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财农〔2019〕267号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部分 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指标和任务清单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市人大批复的 2019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任务，经研究，现下达 2019 年部分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12,261 万元，以及建设任务清单，同时下达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总表，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批次下达的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列

2019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 “农林水支出”，用于贫困村支出的请列 21305 “扶贫”科目。

二、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 号）精神，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式管理，各区在完成市委市政府约束性任务的同时，要按中央、省、市有关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的要求，强化财政支农资金统筹使用，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2019 年市级下达的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一般不留有结余结转，少量结余结转资金，可统筹用于下一年度农业农村发展支出。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要求，各区要根据市级整体绩效目标，做好本区域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并报市级备案，市对区的绩效考核将以各区制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同时要加强对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区要结合 2018 年各级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安全、高效。

附件：1. 2019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部分)

分配表

2. 2019 年部分支农资金任务清单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生态与环境保护专项		
		小 计	市级示范合作社	“三品一标”及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农机购置补贴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政策性农业保险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水产苗种繁育建设	种都建设	小计	全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	农村公厕新建改造
合计	12261	8620	500	680	140	500	300	5000	500	400	600	3641	600	3041
黄陂区	2151	2001	100	145	16	80	80	900	500	80	100	150	150	
新洲区	3782	1512	95	125	12	230	70	900		80		2270	120	2150
江夏区	2330	1577	95	145	12	80	65	1100		80		753	100	653
蔡甸区	1514	1414	95	94	10	50	65	1100				100	100	
东西湖区	1141	990	65	125	90	30		600		80		151	80	71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1194	1026	50	46		30	20	400		80	400	168	50	118
东湖高新区	100	100									100			
青山区	49											49		49

2019年部分支农资金任务清单

单 位	武汉市新型经营主体							政策 性农 业保 险 (亿元)	“菜篮子”工程		中国种 业建设	农业资源保护 修复与利用	农村公厕新建 改造(座)
	市级 示范 合作社 (家)	“三品一标”及农业 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	新型职业 农民培训 (人)	农机购 置补贴 (台套)	家庭农场		指导性						
					新增家庭 农场(个)	市级示范 家庭农场 (个)							
合 计	≥22	认证三品一标312个以上,组织24家 认证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展会。对纳 入追溯系统的315家企业和街监管站 进行考核奖励。	1403	990	≥100	60	指导性	21	2500	指导性	6000	709	
一、黄陂区	≥4	认证三品一标42个以上,组织4家认 证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展会。对纳入 追溯系统的75家企业和街监管站进 行考核奖励。	301	45	≥26	16	指导性	3.78	500	指导性	1500	0	
二、新洲区	≥4	认证三品一标72个以上,组织3家认 证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展会。对纳入 追溯系统的49家企业和街监管站进 行考核奖励。	417	800	≥24	14	指导性	3.78	500	指导性	1200	430	
三、江夏区	≥4	认证三品一标46个以上,组织10家 认证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展会。对纳 入追溯系统的74家企业和街监管站 进行考核奖励。	273	45	≥22	13	指导性	4.62	500	指导性	1000	199	
四、蔡甸区	≥4	认证三品一标77个以上,组织4家认 证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展会。对纳入 追溯系统的51家企业和街监管站进 行考核奖励。	151	30	≥22	13	指导性	4.62			1000	0	
五、东西湖区	≥3	认证三品一标63个以上,组织3家认 证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展会。对纳入 追溯系统的42家企业和街监管站进 行考核奖励。	110	30			指导性	2.52	500		800	28	
六、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3	认证三品一标12个以上。对纳入追 溯系统的24家企业和街监管站进行 考核奖励。	151	40	≥6	4	指导性	1.68	500	汉南种业小镇 建设提档升级	500	29	
七、东湖高新区										种子出口创汇 300万美元		0	
八、青山区												23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型经营主体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委		项目执行单位		产业化处、科教处、质监处、农机办、经管局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杨晓红、余东升、吴海峰、徐建华		联系电话		6568324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6号）；《武汉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办法》（武政规〔2017〕18号）；《武汉市农业机械化促进办法》、《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农机发〔2015〕1号）、《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农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武财商〔2017〕92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78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补贴数量不少于32家；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培训、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师资格培训和“绿色证书”培训、农村实用人才暨党员、村干部培训等；新增家庭农场100家，其中江夏区22家、蔡甸区22家、新洲区24家、黄陂区26家、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6家，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家；“三品一标”及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以奖代补；2. 以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机械为重点，支持对高效植保、高效施肥和秸秆还田离田、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及资源化利用、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等绿色发展的机具实施市级补贴。					
项目总预算		2140		项目当年预算		21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2017年年安排1800万元，2018年年安排1800万元。2. 三品一标：2017年1160万元，2018年1219万元。3. 农机补贴：2017年无，2018年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00万元，2019年市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2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120	
		1.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620	
		2. 购机补贴				500	

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补贴数量3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家；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60人、绿色证书培训6000人次、师资培训60人、农村实用人才暨党员、村干部400人、农业创业300人、专业技能型培训200人；根据上一年度获得“三品一标”认证证书、完成续展和复查换证的产品，参加全国性大型展销展会的企业数测算；农机补贴台套预计补贴600台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0.8个百分点，农机化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60人、绿色证书培训6000人次、师资培训60人、农村实用人才暨党员、村干部400人、农业创业300人、专业技能型培训200人。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推广绿色农业适用农机具600台（套）以上。补贴2018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数、全国性展会参展企业数，补贴实施追溯较好的农业企业数。	市级示范合作社补贴数量3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家；购机补贴达到建设要求。补贴2018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186个、全国性展会参展企业24家次，补贴实施追溯较好的农业企业150家。	
		质量指标	经区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到农业部门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购机补贴高效廉洁	示范合作社奖补资金80%用于市级示范社建设；购机补贴高效廉洁实施。	
		时效指标	示范合作社及示范家庭农场2019年度完成；购机补贴项目完成时间	合作社及家庭农场100%；购机补贴完成时间2019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0.8个百分点；	
		社会效益指标	购机补贴全面提升我市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等	购机补贴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是否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是否得到成长。	购机补贴明显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满意；购机补贴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委		项目执行单位		产业化处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6568324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国务院关于加强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5]77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我市蔬菜瓜果种植、设施农业、畜牧业、水产业、土地流转、价格指数、天气指数等方面给予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补贴30%）；2. 进一步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面，在上年参保品种的基础上继续增加特色产品险种；3. 为农业设施和种养品种等提供风险保障金额23亿元。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7年2000万，2018年4821.65万，2019年预算500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1. 黄陂区				900	
		2. 新洲区				900	
		3. 江夏区				1100	
		4. 蔡甸区				1100	
		5. 东西湖区				600	
		6. 武汉经开（汉南）区				4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对我市蔬菜瓜果种植、设施农业、畜牧业、水产业、土地流转、价格指数、天气指数等方面给予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补贴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努力建立运营规范、服务优良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使自然灾害对三农造成的损失得到合理分担，冲击和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农民增收、农民增收得到有力保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费收入	1.67亿元		
			质量指标	市级保费补贴比例	0.3		
			时效指标	投保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保障金额	23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缴纳保费	不低于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	经济补偿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85%以上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委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长明、石立兵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7〕49号）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武政〔2014〕75号）、《武汉市四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专项工作方案（2017-2021年）的通知》（武四水治〔2017〕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中国种都发展规划（2017-2025年）〉的批复》（武政办〔2018〕9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2019年鼓励1个年出栏10000头生猪规模养殖场开展现代化升级改造，提升生猪供应能力。2. 对水产苗种繁育企业的基础与配套设施建设等采取先建后补。				
项目总预算		900		项目当年预算		
				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18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安排资金2950万元；2. 水产苗种繁育建设项目配合“中国种都”工程总体建设目标，新增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00	
		1.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500	
		2. 水产苗种繁育建设项目			4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1. 对升级改造的猪场，按照年设计出栏量，每新增10000头由市财政局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对在武汉市规划新建的猪场，按照年设计出栏量，每10000头由市财政局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对在“1+8城市圈”规划新建的生猪养殖场，按照年设计出栏量，每10000头由市财政局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创建种养循环生态示范园区的，按照种植基地面积，每1000亩由市财政局给予一次性奖补150万元。2. 按照本项目建设标准完成建设的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总投资1200万元以上，其中每个项目市财政奖补比例不超过50%，需市财政扶持资金总额6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通过升级改造一批、规划新建一批养猪场，逐步调整优化生猪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发展生猪绿色养殖，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生猪规模养殖比重稳步提高，猪肉自给率稳步提升。2. 到2025年，对中国种都规划布局的水产苗种繁育重点基地的苗种繁育企业进行提档升级。2019年市财政扶持江夏区、新洲区、黄陂区、东西湖区、汉南区及市农科院各建设1-2个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全市生猪年生产能力新增；稻田综合种养亩均综合种养能力提高；水产苗种繁育每家项目企业每年名特苗种繁育能力。	生猪年生产15万头；年名特水产品增产100kg/亩；水产苗种繁育提升500万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猪配套种养循环生态基地面积新增；完善水产苗种繁育项目基地水电路等生产性基础设施每家项目企业的生产水平	生猪种养循环面积2000亩；水产苗种繁育基础设施基本满足当地生产需求逐步支撑中国种都体系	
		时效指标	生猪种养循环完成年限 水产苗种繁育增产增收时效	2020年底前可实现种养循环水产苗种繁育2019年起至长期	
		成本指标	水产苗种繁育每个项目企业工作经费投入额	水产苗种繁育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水产苗种产值	水产苗种产值提升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产苗种繁育全市渔民年增收额	水产苗种繁育10元左右/人/年	
		环境效益指标		水产苗种繁育项目企业内部环境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名优水产苗种繁育比率	渔业多功能性得到拓展；名优水产免征繁育比率75%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畜禽养殖大户（企业）满意（%）；项目企业周边养殖户、渔民的满意度	95% 以上 80%以上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国种都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农委科教处
项目负责人		杨晓红	联系电话	6568323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中国种都”发展规划（2017—2025）。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武汉经开（汉南）区种业小镇建设，支持东湖高新区、黄陂区2个区种子企业出口创汇。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项目预算600万元，2019年6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0
		1. 武汉经开（汉南）区		400
		2. 东湖高新区		100
		3. 黄陂区		100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武汉·中国种都规划，结合今年实施情况，按上年资金规模安排。根据《“武汉·中国种都”发展规划（2017-2025）》内容，打造种子种苗的科技研发、生产加工、储运服务、“互联网+”和休闲观光的全种子产业链条。支持武汉经开（汉南）区种业小镇建设，支持东湖高新区、黄陂区2个区种子企业出口创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种业小镇建设	1个	(汉南区)
		质量指标	种子繁育推广	优良率98%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口2000吨种子	创汇800万-1000万美元	
		社会效益指标	研发、推广、应用绿色高效优质新品种	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保护和修复利用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正军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2015年2月17日农业部制定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以及《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减量提质增效攻关试验、举办减量提质增效示范样板、做好“两减”技术辐射带动作用				
项目总预算		600.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2017年安排500万元、2018年安排600万元、2019年安排6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6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0.00	
		1.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			6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农药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量化工作每亩各区根据品种和实际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核心示范区田间对比试验，应用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技术对比、用量与习惯施肥用药对比减量达到20%以上				
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心示范区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减少20%，秸秆综合利用示范还田面积达到7万亩以上	
			质量指标	农产品风味和口感		

目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99%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减量化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培肥地力，持续减少化肥施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壤有机质含量、农产品品质、农民生活质量	减量化可持续；	
		环境效益指标	减量化方面土壤污染；	减量化方面减少土壤污染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减量化方面农户、农业企业；	减量化方面95%	

2019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公厕新建改造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		联系电话		
				1347608679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鄂政发[2017]69号）；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武政[2017]22号）。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全市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座无害化公共厕所的要求，到2019年，全市完成农村公厕建设改造1895座，其中新建1593座，改造302座。其中2019年完成农村公厕建设改造709座，其中新建541座，改建168座。				
项目总预算		8,569.00		项目当年预算		
				3,04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8年5528万元，2019年304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4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4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缴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41		
		1. 新洲区		2150		
		2. 江夏区		653		
		3. 东西湖区		71		
		4.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118		
		5. 青山区		4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鄂政发[2017]69号）；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武政[2017]22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农村公厕541座，改建168座	10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40 份